

#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學生選課須知

學生選課依正式選課、加退選、更正選課及第二次退選等程序辦理  
(選課網址：[https://stu255.ntust.edu.tw/ntust\\_stu/stu.aspx](https://stu255.ntust.edu.tw/ntust_stu/stu.aspx))

## 一、正式選課：

學生必須上網選課，並以學號、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密碼登入選課系統，上機後密碼得自行更改。屬人工作業性質者，應以人工作業方式辦理選課。

選課期間：

第一學期：舊生於上學期期末辦理選課，新生選課（請參照行事曆）辦理選課事宜。

第二學期：全部學生於第一學期期末選課。

各班必修課程由電腦先行載入，學生選課應遵照「選課審核規則」（如附件一）上機完成選課。若學生不選內定之必修科目，可於上機選課時直接退選，但不准在同一學年改選他班之必修課程。

各系、科課程，非有特殊原因，每班以不超過55人為原則。若選修人數超過90人，各所、系、科得分班授課。

電腦選課期間，課程以不設限為原則，但受限於設備器材或場地因素之課程、通識課程及外語選修課程得先行設定人數上限。

註一：設定人數上限之課程，於選課之日起接受上機登記至第五日止，隔日由電腦隨機抽選，並於開課系、科公告抽中名單；名單公告後至選課結束期間，同學得繼續辦理選課。

註二：正式選課時大學部學生不得選修研究所課程，如有需要，應於加退選時辦理。

註三：正式選課時，四年制學生最多只能選三門通識課程，二年制學生最多只能選二門通識課程。正式選課結束後三日內，未能選上通識課程之學生得向通識學科登記，作為通識學科規劃次學期酌增開相關課程之依據；若通識學科於次學期能增開該課程，已登記之同學經通知後仍須上機選課始完成選課作業。

註四：外語選修課程將視上機登記之選課人數，酌情考量增班。

下列性質之課程，須以人工作業提出申請：

1. 在職班學生以在職身分修習一般班級日間課程須獲服務機構同意。
2. 二年制學生因情況特殊，需修習四年制一、二年級之課程。
3. 選修外系專業必修課程。
4. 選修未開放之外系專業選修課程。
5. 重修生重修必修科目。
6. 重修生選修外系課程，作為所屬系之專業必修課程。
7. 重修生因重修專業必修科目，而選修非原開課班級之通識必修課者。

上機選課確認後，請依系統畫面指示按[送選課結果回到E-mail](#)鈕，系統會將選課結果送至該學號的E-mail帳號，如有疑義者，請再進入選課系統查核或即洽計算機中心。

二、加退選：（本階段選課採先選先上，至額滿為止）

1. 正式選課結束後，未設定上限之課程由各系、科設定上限，未設上限之課程，以 55 人為上限，未達人數上限之課程，開放上機加退選。
2. 下列課程於加退選時開放上機選課：
  - (1) 研究所課程註明開放大學部四年級選修之課程。
  - (2) 大學部二、四年制高年級選修低年級未額滿課程，二年制仍不能修四年制一、二年級的課程。
3. 通識課程於加退選開始第一日起，不限原開課系級，全面開放各系上機選課【加退選期間通識課程不受理人工加退選】。若通識課程於正式選課已達人數上限，經通識學科同意提高上限者(以 10% 為限)，得繼續開放上機加退選。
4. 課程以上限人數安排教室，爾後因人數異動申請調動教室，將視教室使用分配狀況再行處理。
5. 選課方式：

第一學期：開學後第一週起開放全部新舊生上機辦理加退選。

第二學期：開學後二週內全部學生上機辦理加退選。

6. 另符合特殊條件之學生，得以人工作業方式辦理加退選課程，所稱之特殊條件說明如下：

(1) 大學部在職班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GPA3.38 以上)，該學期經核可加選一科目之學分，並得修習較高年級課程。

(2) 大學部日間班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GPA3.38 以上)，該學期經核可加選一至二科目之學分，並得修習較高年級課程。

(3) 選修外校課或跨系所學程無法上機選修之課程。

(4) 其他經敘明加退選原因後，任課教師及系、科主任簽名同意之課程。

凡因屬特殊條件而使用「加退選單」選課者，務須於加退選截止日前，將「加退選單」送註冊組或研教組憑辦。

上機選課確認後，請依系統畫面指示按 送選課結果回到E-mail 鈕，系統會將選課結果送至該學號的E-mail帳號，如有疑義者，請再進入選課系統查核或即洽計算機中心。

### 三、更正選課：

1. 加退選課截止後，發給「加退選後選課單」。如發現記錄所載與所選課不符時，應於更正期間，向註冊組或研教組辦理更正，但不得藉以辦理加退選。

2. 更正選課結束後二週內，出納組將寄發應繳交學分費通知單（零學分課程除外），未如期繳費者，本處將公告名單，並於學期成績單及教育學程成績單註記「未依規定繳費，逕予註銷」字樣。

### 四、第二次退選：

每學期期末考前（退選日期請參照行事曆）辦理第二次退選，凡辦理第二次退選之學生，其退選後之學分數仍不得低於應修學分數，已繳學分費者，不得申請退費。凡辦理第二次退選之科目，將於學期成績單註記「退選」字樣。

五、對選課有任何疑義，大學部洽教務處註冊組，研究生洽教務處研教組。

附件一

選 課 審 核 規 則

1. 學分數之規定：

班 別	上 限	下 限	班 別	
大 學 部 級 一 年 級	25	16	大 學 部 或 在 職 班 ( 暑 期 )	依「暑期開班授課要點」辦理 <a href="http://www.academic.ntust.edu.tw/ezfiles/1/1001/img/133/rh.doc">http://www.academic.ntust.edu.tw/ezfiles/1/1001/img/133/rh.doc</a>
大 學 部 級 二 年 級	25	16		
大 學 部 級 三 年 級	25	16	教 育 學 程 學 生	依「教育學程施行辦法」辦理 <a href="http://www.tec.ntust.edu.tw/ezcatfiles/tec/img/img/262/960612.doc">http://www.tec.ntust.edu.tw/ezcatfiles/tec/img/img/262/960612.doc</a>
大 學 部 級 四 年 級	25	9		
大 學 部 在 職 班 三、四、五年級	13	9	研 究 所 碩 博 士 班	詳 見 附 件 二

2. 學生不得修習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否則所修衝突之科目一律註銷。
3. 已經修習及格且名稱及學分數均相同之科目或已核准抵免之名稱及學分數均相同之科目，不得重複修習；重複修習之課程，其成績不予採計。
4. 一般班級學生不得修習研究所在職專班所開課程。
5. 大學部在職班學生以夜間上課為原則；每學期得於日間選修二科目，但在職身分者修習日間課程須獲服務機構同意。
6. 大學部學生得選修有註明接受大學部學生選修之研究所課程。
7. 大學部學生得選修有註明開放外系學生選修之外系課程。
8. 四年級體育選修課，每門課1學分，一學期不得修習二門課，總計畢業前所採記之體育學分不得超過2學分。
9. 正式選課時：僅可選修開在本班課程（高年級不得選低年級課、研究所不開放大學部選修）。正式選課期間，應屆畢業生不開放選課，如需延長修業，應於加退選期間以人工作業方式辦理。  
加退選課時：同年制本系高年級可選低年級未額滿之課程；大學部學生選修研究所課程，於加退選期間人數上限內，辦理電腦選課。
10. 研究生選修大學部（課碼為4字頭以下）之課程，不計入研究所畢業應修學分中，成績亦不併計（但需另繳學分費）。
11. 軍訓課88學年度起一律改為選修，「凡欲報考預官者必須修滿二年軍訓課程」。

碩博士班研究生學分數上限依學則第十九條規定  
由各系所訂定。

相關法規請至各系所網頁查詢  
<http://www.ntust.edu.tw/files/11-1000-82.php>  
<http://www.ntust.edu.tw/files/11-1000-82.php>